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3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檢察官葛光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385

有關 99 年 3 月 25 日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刊登「司法危機 當人民 啥米攏毋驚」及「曹董之怒 凸顯什麼問題」等文之回應

99 年 3 月 25 日陳長文先生等於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刊登「司法危機 當人民啥米攏毋驚」及「曹董之怒 凸顯什麼問題」等文，文中提到：檢察官濫權起訴，定罪率過低、對無罪判決一再上訴及刑事案件纏訟多年未能確定，刑事訴訟第二、三審訴訟制度應予改良等問題，法務部特加以澄清、說明。

一、我國檢察官起訴案件之有罪率，以 98 年為例，為 95.4%，並無文中所稱：檢察官濫權起訴，定罪率過低之情形。且本部為提昇檢察官起訴之定罪率，保障人民之妥速審判請求權，達成精緻偵查之目標，已有下列具體作為：

（一）提升檢察官之辦案能力：本部為使檢察官具備偵辦金融犯罪之專業能力，已舉辦多次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在職專業講習，講習完畢，即舉辦測驗，合格者，發給證照，並預計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相關金融犯罪，將由領有證照之檢察官專職辦理。

（二）提高檢察官之起訴門檻：本部以 98 年 7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802583 號函請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

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以落實舉證責任，並保障人權，並可藉由完善之舉證，加速法院審理之時程。

(三) 統一各地檢署之辦案標準：本部以 98 年 8 月 5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10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不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承辦之高度敏感或爭議性案件，如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應積極行使職權，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訂定統一見解，俾利檢察官有所遵循，避免因見解歧異造成外界偵查不公之批評，影響檢察機關之威信。

二、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摘奸發伏，對於有罪之人，應妥善蒐集證據，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對於無辜之人，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此外，檢察官依法有實行公訴之權，亦有監督法院進行審判程序之責，故檢察官之上訴，其目的除在發現真實外，更在督促法院合法進行訴訟並匡正法院之違法判決。與我國訴訟制度相近之日本及德國等國之刑事訴訟法，對於檢察官之上訴權，亦無「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不得上訴」之設計。再者，在刑事訴訟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之權益各執天秤之兩端，二者權益之保障不可偏廢。目前訴訟制度中，僅有檢察官能為被害人發聲，若謂僅被告可對有罪判決上訴，檢察官對無罪判決，無法為被害人提起上訴，對被害人權益保障顯失衡平，實難認為係良善之訴訟制度。

三、檢察官對於其所承辦之案件，是否要上訴第三審法院，端視二審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法務部對於個案向來秉持不干涉、不介

入，不指導之立場。惟法務部基於督導檢察行政之立場，已要求各級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之無罪判決，是否上訴應審慎檢視研析認事用法有無違誤，不要為上訴而上訴，以防制濫行上訴，保障人權。此外，曹興誠先生本身涉及之「和艦案」，雖一、二審法院均判決無罪，但最高法院已撤銷原無罪判決，發回二審繼續審理，顯見檢察官之上訴非無理由。

四、有關刑事案件在法院纏訟多年未能確定及刑事訴訟第二、三審制度改良問題，司法院就加速案件審理，已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法務部對於司法院有心解決久懸未結案件之大方向敬表贊同。此外，法務部刻正研擬「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草案，保障偵查中刑事被告得以妥速偵結之基本人權。且目前法務部對於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已與司法院就此大方向獲得共識，待司法院提出此部分修正草案後，本部將全力配合上訴審制度改造之修法工作。